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有關收購 香港天河針織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46,5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A.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a) Opelbond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第一賣方)

- (b) 蘇淑玲女士(作為第二賣方)
- (c) Fortune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d)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

主體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 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 (a) 第一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Opelbond待售股份;及
- (b) 第二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蘇氏待售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以及第一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價:

對價合共為46,500,000港元,將根據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現有股權比例分配,即 Opelbond待售股份及蘇氏待售股份的對價金額分別為46,498,043港元及1,957港元,並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買方將向第一賣方支付第一筆款項合共26,500,000港元;
- (b) 於賣方按下文「其他條款」一段所述方式交付遺失權證時,買方將向第一賣方支付第二筆款項;
- (c)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後滿一年當日向第一賣方支付第三筆款項合共10,000,000港元,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保證,於完成時的退休金責任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倘於完成時的退休金責任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則賣方將承擔中國附屬公司 已實際產生的超出金額。買方有權於向賣方付款前,從第三筆款項中扣除相等 於有關超出金額(如有)的款項。退休金責任金額將由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

根據買賣協議,第二賣方聲明第一賣方乃第二賣方的代理,負責收取根據買賣協議已付或應付賣方的一切款項(包括對價)。

對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就中國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的市值作出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26,800,000元;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買方認為適當並依法有權豁免的範圍內)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就目標集團的法律、業務、税務、會計及財務狀況進行盡職調查,且調查結果令 買方滿意;
- (b) 取得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必要批准(不論根據法律、監管合規或其他);
- (c) 參照於緊接完成前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在各重大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及
- (d) 目標集團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在買方認為適當並依法有權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或修訂任何該等條件的範圍內,買 方可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或修訂 任何該等條件。

倘未有獲買方豁免的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 能達成,則:

- (a) 買方可於當日選擇(但不損及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向賣 方發出通知以:
 - (i) 豁免(在其認為適當並依法有權豁免的範圍內)尚未達成的該等條件;
 - (ii) 將完成延遲至不超過最後截止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的日期(須為營業日);或 (iii) 廢止買賣協議。
- (b) 賣方可於當日選擇(但不損及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向買 方發出通知以選擇終止買賣協議。

擔保:

Luen Thai Overseas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已或可能承擔有關第二筆款項及第三筆款項的付款義務向賣方作出擔保。

其他條款:

賣方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四個月內申請及向買方交付中國相關機關就遺失權證向中國附屬公司正式重發的土地使用權證代替品正本。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落實。

B.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為23,760,000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所持 有的唯一主要資產為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一九九零年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製造業務。中國物業為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主要資產。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港元港元(概約)(概約)

除税前溢利/(虧損)淨額 213,000 (1,036,000)

除税後溢利/(虧損)淨額 166,000 (1,113,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791,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C.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可精簡業務及更妥善地於本集團內分配資源,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並符合本集團整體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紡織品、手提電腦袋及名貴手袋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業務。

F.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根據買賣協議達致完成當日;

「條件達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達成之

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

指 合共46,500,000港元,為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的對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第一筆款項」

指 26,500,000港元,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部分對價;

「第一賣方」

指 Opelbond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遺失權證」

指 一項有關中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即東府國用(1996)字 第特160號;

Luen Thai
Overseas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根據巴哈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pelbond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由第一賣方所持有的23,759,000股普通 股;

「退休金責任」

指 截至完成止中國附屬公司就或因:(a)遣散費;(b)年假補 償;(c)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最低工資少付款項; 及(d)社會保障供款而對其僱員及員工應付或應計的一切 法律或合同義務或責任(不論實際或或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木棆工業區中東府國用(1996) 字第特160號及東府國用(1998)字第特186號土地使用權 證以及粵房地證字第C0733174號、粵房地證字第 C0733175號、粵房地證字第C0733176號、粵房地證字第 1481476號、粵房地證字第1481477號及粵房地證字第 1481478號房地產權證所涵蓋的物業,土地使用權證所涵 蓋的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為18,328平方米;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東莞天河針織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

獨資企業,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 Fortune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

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Luen Thai Overseas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Opelbond待售股份及蘇氏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100%;

「第二筆款項」 指 10,000,000港元,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定方式將會支付

的部分對價;

「第二賣方」 指 蘇淑玲女士;

「**蘇氏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由第二賣方所持有的1,000股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天河針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第三筆款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定方式將會支付的對價餘額(扣除第

一筆款項及第二筆款項後);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守仁(主席)

陳亨利

陳祖龍

陳祖恆

莫小雲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盧金柱

本公司網址: www.luenthai.com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